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予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該等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III)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I)及4(II)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I)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86(5)條第二行「於任何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透過」字句後，以「普通」一詞取代「特別」一詞。」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502-05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之網頁上。